

证券代码：832569

证券简称：腾升装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规范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和完善企业投资决策及运作程序，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包括从项目的立项、论证、批准、实施到回收投资整个过程实施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方式，或者以购买股票、

债权等有偿证券方式向境内外的其他单位进行投资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以期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的经济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原则及标准要求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标准要求

公司对外投资须具备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要求：

- (一) 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办法，增加市场前景好的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提高经济效益；
- (二) 有利于公司技术改造，能够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
- (三) 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 (四) 提高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人员水平，增加利润；
- (五) 扩大公司知名度和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
- (六) 能够为公司增加收益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三章 投资决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程序和规则

第九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6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由公司总经理会议讨论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6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6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新建项目、技改项目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由公司总经理会议讨论通过，报公司董事会审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对内、外投资以及收购兼并项目应在董事长的主持下，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编写项目建议书。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第十五条 项目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或独立董事之一对项目持否定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就否定意见进行讨论。该项目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会讨论该项目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岗位分工

第十七条 公司项目管理部为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主要职责：

- （一）参与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制度年度投资预算；
- （三）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与监管；
- （四）负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控。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等手续，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对

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待目标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的档案资料移交行政中心档案室统一保管。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执行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拟投资的项目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建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公司项目管理部对拟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法律）进行调研和尽职调查，行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拟投资项目的选择均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长或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实际数额及各自审批权限）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应按照决策权限上报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等文件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

代表，如董事或项目负责人等，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条 公司项目管理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七章 跟踪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 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 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 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 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 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 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 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三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九章 投资项目的变更与结束

第三十六条 投资项目的变更，包括发展延伸、投资的增减或滚动使用、规模扩大或缩小、后续或转产、中止或合同修订等，均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核准。

第三十七条 投资项目变更，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报告变更理由，按报批程序及权限报送审定确认。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实施项目运作期内因工作变动，应主动做好善后工作，如属公司内部调动，则须向继任人交接清楚方能离岗。属个人卸任或离职，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违者，所造成之后果，应追究其个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资项目的中止或结束，项目负责人及相应机构应及时总结清理，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属全资及控股项目、持股或合作项目，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整理，经公司统一审定后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清理完结手续。如有待决问题，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彻底清理完结，不得久拖推诿。

第十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

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公司章程》规定是其他事项。

第十二章 保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